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杭房公委〔2022〕10号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 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职工：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推进“浙有善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建〔2022〕7号）精神，加大对三孩家庭解决基本住房问题的支持力度，现就实施我市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我市三孩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且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限额上浮20%确定。

二、我市三孩家庭无房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限额按规定额度标准上浮50%确定。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额度上浮政策与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及提取额度上浮政策不叠加使用。具体细则由杭州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厅，
各区、县（市）政府，杭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各委员、单位。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